#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謹守高規誠信標準,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 態度,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

#### 一、目的

## 本政策之目標如下:

- 說明本公司禁止在業務執行時從事之事項,以杜絕賄賂與貪腐。
- 預防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行為,以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要求。
- 透過本政策實踐並發展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

##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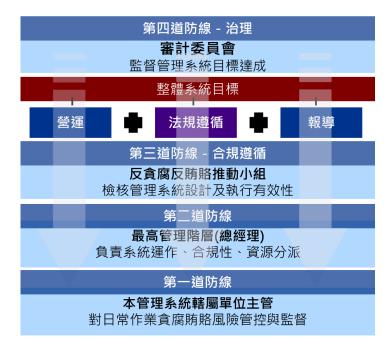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負責確保本政策合乎法律和道德義務並監督適用範圍所有人遵循本政策之具體實踐情形。各級管理階層有責任確保所管理之員工瞭解本政策, 且接受本政策的適當培訓。員工若對本政策或道德問題有任何疑問,可詢問其上 級主管,主管並應協助提供應有之資源及協助,以確保本政策被貫徹。

## 三、承諾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之政策,以及治理與管理單位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之承諾。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中要求受僱人遵循相關政策。相關政策、聲明、承諾,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四、反貪腐反賄賂治理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及反貪腐反賄賂之管理,成立反貪腐反賄賂推動組織,包括「審計委員會」、任務型「反貪腐反賄賂推動小組」,負責本公司反貪腐 反賄賂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查核、檢討與改進等事項,並配置充足之資 源及適任之人員。



## (一) 審計委員會:

- 本會召集人1人,委員3人,由外部獨立董事擔任。
-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委員會於本管理系統之任務如下:
  - (1) 核准組織的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 (2) 確保組織的營運策略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一致;
  - (3) 在規劃的期間接受並審查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內容與營運資料;
  - (4) 需要分配和指派充足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 (5) 對組織由最高管理階層所運作之管理系統與其有效性行使適當之監督。

#### (二) 最高管理階層:

本管理系統最高管理階層由總經理擔任,其應依下列方式,展現其對本管理 系統的領導與承諾:

- (1) 確保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與目標已建立、執行、維護且經審查和能充分管 理組織面臨的貪腐賄賂風險;
- (2) 確保將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要求整合到組織流程中;
- (3) 分配充足與合適的資源於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 (4) 對內與對外均須充分溝通有關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之事項;
- (5) 對內充分溝通有效進行反貪腐反賄賂管理之重要性,並確認反貪腐反 賄賂管理系統之要求;
- (6) 確保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經適當規劃以達成其目標;
- (7) 指導並支援人員以增進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8) 在組織中推行合適的反貪腐反賄賂文化;
- (9) 推行持續改善的作業;

- (10) 當預防及偵測貪腐賄賂業務適用於其他相關管理職員負責之職責範 疇時,須對他們進行支持以展現其領導力;
- (11) 鼓勵使用通報程序舉發可疑或真正的貪腐賄賂行為;
- (12) 確保沒有人員會因為本於善意,或因合理信任組織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對違反或疑似違反其規定之活動進行舉報,或因拒絕進行或收受貪腐 賄賂,甚至因此導致組織失去生意時,受到報復、歧視、或懲戒;
- (13)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與運作情形,及相關嚴重事件之指控與調查結果。

## (三) 反貪腐反賄賂推動小組:

- 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公司治理主管兼任;置執行秘書1人,由法務 室兼任,秉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有關行政事務。
- 反貪腐反賄賂推動小組成員由本管理系統轄屬單位之各單位主管、主辦組成。
- 本推動小組每年召開推動小組會議2次,分別為每年初針對未來一年之 貪腐賄賂風險進行評估,及每年底針對全年度執行情形檢討。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1) 負責合規遵循情形之查核工作,定期查核管理系統之遵循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最高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
  - (2) 定期評估反貪腐反賄賂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結果呈報最高管理階層, 並於審計委員會及相關管理審查會議中報告。
  - (3) 規劃影響管理系統執行所須溝通的事項、溝通時機、溝通的對象、協助執行溝通人員,以及溝通方式,以確保管理系統相關活動執行前,即規劃好與利害相關者的溝通方式。
  - (4) 遇有相關執行計畫或流程變更之情形時,視變動情形呈報適當層級進 行審查,並在必要情況時採取相關措施降低不利影響。
  - (5) 定期評估與追蹤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績效與有效性,並呈最高管理 階層審查。

## (四) 本管理系統轄屬單位主管:

針對日常營運作業進行貪腐賄賂風險管控,與監督相關管控機制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各項作業達成管理系統目標。

#### 五、反貪腐聲明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

## 六、法令與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刑法、政治獻金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

## 七、定義

## (一) 不正當利益

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例如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付政府官員或私人或實體任何具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互惠關係、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優勢、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本公司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 承諾提供其他任何其他不正利益。
- (二) 疏通費是指向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提供的小額付款,通常為現金或小禮品, 其唯一目的是加快或確保常規政府行為得到執行,而公職人員/政府官員 不具有拒絕執行該等行為的審酌權(例如處理簽證或接入電源或水源)。

#### 八、定期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本公司訂定「貪腐賄賂風險評估政策」,針對各項作業流程、商業夥伴、及 人員職務規範相關貪腐賄賂風險評估機制,並依據評估結果定期檢討相關管控措 施之妥適性,在合理必要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正現有政策,或研究引進額外政策。 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必須得以合理且合乎比例方式,分別因應上述發現風 險之性質。

本政策所有更新都將於內部發行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供利害關係 人週知。

## 九、紀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 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與紀錄而供檢查時使用,不得以任何 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對任何第三方之付款,皆應以其提供之 貨品或服務相關並有文件證明其商業理由。

## 十、訓練與考核

為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訂定「反貪腐及反賄賂教育訓練程序」會就反貪腐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政策,及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及反貪腐之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 十一、 稽核與監督

本公司定期依據貪腐賄賂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 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查核相關管控機制之遵循情形, 並透過帳簿與紀錄,持續監督所有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並核實初始會 計文件檢查費用是否適當,亦會確認是否達成適用法規與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之 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

本項稽核工作必要時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委任外部會計師或專業顧問公司 執行查核。

前項管理系統運作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呈報最高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

## 十二、 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訂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當內部或外部人員於知悉任何 可能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可透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檢 舉信箱、專線進行舉報。

任何個人均得提出檢舉,惟應提供充足資訊為後續適當處理。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 勞動契約。除上述懲處外,違反本政策所涉及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對責任人帶 來嚴重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本公司承諾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時,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

## 十三、 核准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制定實施本政策所需的評估政策、作業程序、檢舉辦 法以及其他相關的執行與作業細則,修正時亦同。

依本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委員之意見,並將其反對 或保留之意見,於議事錄載明;如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